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2032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32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5日受理通報，受安置人N112032之父N000000-A於同日下午5時，疑因精神狀態不穩定，無故持鐵鎚攻擊受安置人及其母親，致受安置人受有頭面部多處撕裂傷及雙手掌（指）多處骨折等傷害。聲請人隨即派社工員進行評估，經調查N000000-A過往即有多次因身心狀況不佳遭強制送醫之紀錄，本次則持鐵槌攻擊追打受安置人及其母親，致受安置人身體多處明顯傷勢及身心恐懼等情形，且其母親傷重不治身亡，聲請人遂於同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獲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與各予以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在案。現安置期限將至，N000000-A仍羈押於看守所，並於113年5月9日經本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24年（本院113年度○○字第*號刑事判決參照），顯無合適之親職教養能力，案家亦無妥適之親屬可提供照顧，且受安置人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考量受安置人正值需提供良善生活環境之際，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故評估受安置人N112032仍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兒少權益，聲請人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及第110

01 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7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8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9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
10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1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12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直
13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
14 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
15 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兒童
1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第11
17 1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9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20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3號民事裁定影本
21 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22 以：（一）保護安置評估：為持續關心案主在機構之生活狀
23 況，本府社工定期訪視追蹤，瞭解案主身心發展，並關心案
24 主適應情形。案主於安置期間受照顧情形穩定，傷勢皆已復
25 原，並協助案主建立生活自理能力，案主於112年9月11日返
26 回學校實體就學並居住宿舍，本府與機構及學校合作協助案
27 主建立規律生活、學習生活自理及建立理財能力，目前學校
28 亦安排特教生活輔導員，協助建立案主基本生活能力，目前
29 案主就學及生活皆已穩定；另本府由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兒
30 少保護醫療整合服務中心針對案主進行心理功能評估，評估
31 案主具有創傷反應及悲傷情緒議題，故媒合音樂治療與心理

01 諮商服務，穩定案主身心狀況。(二)親職照顧功能評估：
02 經評估案父親職功能待提升，本府將裁處案父親職教育；案
03 父目前於彰化看守所羈押中，且於113年5月9日經臺灣彰化
04 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24年(本院113年度○○字第*號
05 刑事判決參照)，故無法提供案主親職照顧。(三)親友支持
06 系統評估：母系親屬居印尼，案主皆不認識，故無法提供協
07 助；父系親屬案祖父、案伯父、案堂哥及案堂姊居住嘉義
08 縣，於事發後案堂哥及案堂嫂曾關心案主，惟後續社工致電
09 皆無法聯繫，社工於112年7月12日發文請嘉義縣政府協助調
10 查案主父系親屬，經評估案主父系親屬皆無意願照顧案主，
11 且家內需照顧之人口多，經濟壓力大，恐再難承擔照顧案
12 主，故評估案家支持系統薄弱，暫無法提供有效協助。建
13 議：延長安置。綜上所述，為使案主得於穩定安全之生活環
14 境成長，本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及第
15 110條規定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情，此有彰化縣政府
16 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
17 資料內容，認為受安置人N112032曾遭父親N000000-A持鐵鎚
18 追打，以致身體多處撕裂傷、骨折，顯見父親N000000-A確
19 有疏於保護照顧受安置人之情形，考量受安置人現年18歲，
20 為在學學生，且突遭此變故而失去母親，父親N000000-A目
21 前則因本案經本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24年且仍在羈押中，另
22 原生家庭其他成員亦無法提供妥適之照顧，為免受安置人之
23 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次陷入危險之情境，受安置人確有延
24 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
25 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4 書記官 張良煜